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终 598 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尤航”)就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上海筑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事项向上海金融法院提起诉讼，上海金融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随后上海尤航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关于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由上诉人上海尤航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在取得其他诉讼、仲裁相关文件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公告的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公告的判决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五、其他说明

公司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及其他方于 2018 年 11 月共同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约定上海垚阔通过债权债务重组方式受让公司或有债务并承接特定债权，此次诉讼事项涉及的债权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贸易往来款债权及其他债权清单范围内。

公司与上海垚阔于 2018 年年底签署了《债权债务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约定上海尤航对北京银行的 2 笔金额均为 14,617.6878 万元的债权尚处于诉讼程序中，上海垚阔受让上述 2 笔债权的时间为上述两起诉讼均作出终审判决之时，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29,235.3756 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沪民终 598 号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3 日